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

##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悅玲

記錄：蘇心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柒、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1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1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提請備查。（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性平處蔡助理員佳玲：

建議參照本處前函覆意見於未來適時評估設計其他不同提升性別友善職場策略之具體作法。

二、何委員碧珍：

（一）運安會的性平成果整體執行情形不錯，其中「優先甄選女性人才」及「優先培育女性人才」指標有依照 111 年的執行成果調整。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或辦理各大專院校生到會參訪」之績效指標可自 112 年起各增加 1 場次，此舉不僅能讓更多學生瞭解運安調查組織的業務，也期待吸引更多優秀女性投入此領域。

（二）有關同仁於其配偶分娩期間給予其 15 日居家辦公之措施相當友善，建議此措施列為制式固定的福利項目，額外再思考其他的福利措施供同仁運用。

- (三)建議可與女科技人學會聯繫合作，藉由女科技人進入校園的活動，將運安調查業務的資訊傳遞至校園，以達宣傳目的。
- (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部分，建議可以跟同仁宣導運用政府已有的社會福利措施，例如不孕症的補助等。
- (五)建議下次開會可以呈現與性別有關的列表統計，例如假別統計等，以掌握不同性別同仁的使用情形，以及單位組成的性別統計列表。

### 三、戴委員瑀如：

- (一)到高中辦理宣導是重要的，校園中的學生也許還不知道未來職涯方向，但透過宣導給予學生刺激，或許能提供他們方向參考。
- (二)給予 15 日居家辦公措施之宣導是初階的方式，重點是有無落實本項福利措施及如何呈現執行成果。另外同仁若沒有在本會特約的托育中心送托，未來可能看要如何調整說明的方式。
- (三)成果報告中寫到會裡邀請女性專家以女性觀點辦理專題講座，此部分是很重要，同樣事情透過不一樣的角度，確實可以激發不同的觀點及想法，希望未來能夠繼續辦理，如果能結合運安主題更好。
- (四)想瞭解運安會女性人員的分布情形，例如分布於基層或決策層級。
- (五)在建構性別友善的服務場域中，建議爾後可分別填寫因配偶分娩申請居家辦公的人數及其他家庭照顧事由申請居家辦公的人數，這樣呈現的成果會較多元。

### 決議：

- 一、補充成果報告「優先培育女性人才」中遴派女性之參訓人數。
- 二、未來成果報告加入性別統計相關資料。
- 三、修正本會性平推動計畫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或辦理各大專院校生到會參訪」，112 年辦理 3 場次；113 年 4 場次；114 年 5 場次。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關鍵績效指標，提請審議。(報告單位：人事室)

#### 委員發言摘要：

##### 一、行政院性平處蔡助理員佳玲：

於相關調查專業職類領域仍有職業性別隔離情形，爰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重要議題推動項目研議相關措施，鼓勵女性投

入，以提升女性人才比例。

二、 何委員碧珍：

(一) 優先甄選女性人才，比例建議再予修正，113 年似可再提升。另建議敘明遴派女性參訓的人數及人次。

(二) 在優先甄選女性人才方面，建議可以在同仁退休前事先安排，進而先行規劃調配優先進用女性。

**決 議：**

一、 修正績效指標「優先甄選女性人才」之女性調查人員比率為 113 年達 23%；114 年達 24%。

二、 修正後通過。

玖、 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何委員碧珍：可參考其他部會將每一季的執行情形於會議上報告，建議爾後會議以口頭簡要報告性平推動計畫之工作進度。

**決 議：**

依委員建議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